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人〔2020〕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 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第11次党委给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8日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 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岗位聘用工作常态化开展，更好地服务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现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发展需要，对《关于开展2019年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的通知》（通大人〔2019〕11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一、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求，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总量以上年底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数为基数，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不得超过规定比例，每层次上一级岗位空缺数可用于下一级岗位新增聘用。鼓励各二级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适当保留各层次较高等级岗位用于人才引进或优秀人员后续新增聘用。

二、申报对象

凡我校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上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教师岗新增聘用还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未达合格、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未达到良

好及以上的，从任现职年限中扣除），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身体条件，任现职以来业绩达到相应条件，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三、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申报条件如下。同时，实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认定评审申报条件

（1）满足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其中，经学校评审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未获批准者，可以直接聘用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申报的上一年度，新增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

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不含视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不含视同)；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④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优秀奖排名第一、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二、外观设计银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专利奖(金奖排名第一)；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

⑤获得的专利成果被开发转化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

⑥国家级重大项目主持人(不含视同)、重点项目主持人(不含视同)。

⑦以南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或爱思唯尔(Elsevier)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入选者，或科睿唯安高倍引科学家，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主要贡献者(前 3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主要贡献者(第 1 名)。

⑧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 2 项(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2. 正常评审申报条件

(1)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

(2)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

(3)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不足 5 年，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3 项条件。

(二)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正高级岗位任职，能够胜任本职岗位。

(三) 专业技术五至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学校制定教师五至十二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各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学校发展要求和本单位、本条块实际情况，在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本条块相关专业技术五至十二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1. 教师五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 在副教授（含科学研究系列，下同）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

(2) 教学科研业绩方面，应综合考虑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专业课程建设、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及社会服务工作、发表（出版）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等方面的业绩。

2. 教师六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

(2) 教学科研业绩方面，应综合考虑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专业课程建设、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及社会服务工作、发表（出版）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等方面的业绩。

3. 教师七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本职岗位。

4. 教师八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优秀。

5. 教师九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优秀。

6. 教师十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已在讲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本职岗位。

7. 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在助教岗位任职满 3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比较优秀。

8. 教师十二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已在助教岗位任职，能够胜任本职岗位。

(四)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含任现职当年，不得重复使用），截止至申报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其中，新增业绩属于科研项目、教

学项目类的，从 2022 年起须为新增主持且完成，或任现职以来完成 1 项并新增 1 项。

四、组织实施

（一）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无需参加新增聘用。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达到以下条件者，可以随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新增聘用时遴选增补：

1. 满足认定评审申报条件，在当年度岗位空额内遴选增补；

2. 达到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且上年度当年新增不少于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在当年度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 30% 内遴选增补。

（三）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由各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学校及本单位、本条块发展要求，自行制定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办法，报学校备案后，随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同步组织实施。二级单位相应岗位有空额的，教职工达到以下条件者，可以随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新增聘用时遴选增补：

1. 申报的上一年度新增业绩达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评审申报条件，或任现职以来具备附表 17 项中所列的 3 项条件，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在本层次内向上申报不超过两级岗位（如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人员最高可申报五级岗、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

员最高可申报八级岗), 有岗位空额的二级单位在当年度岗位空额内遴选增补; 没有岗位空额的, 可由二级单位向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预借相应的岗位。

2. 满足本单位制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申报条件, 且申报上年度取得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不少于 1 项; 在当年度本单位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 50% 内遴选增补。

五、有关政策说明

(一) 专职辅导员(含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分团委正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系列, 满足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申报条件者, 可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

(二) 在相关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新设立相关成果评比时, 新增成果的重要性与现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评审、正常评审申报条件相当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方案, 由人事处会同发展规划处初审, 经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 在当年度评审通知中予以公布。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申报条件, 向所在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其中, “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要求, 须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后, 到学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评审, 并占二级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数额。

(二) 二级单位组织推荐或评审。各二级单位在本单位统一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 15 人），在听取申报人员述职、考察其工作业绩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和科研水平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考核，通过评审形成本单位或本条块当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并排序；通过评审形成本单位或本条块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拟聘人选。推荐人选或拟聘人选须在网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专家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在校园网办公系统公示评审结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公布新增聘用人选。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人选，报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予以公布。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